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52號

原告 毓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鴻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被告 葉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不得在超過3人以上之媒體平台中宣傳：「原告違反廣告義務規範」之字樣等語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劉德玉